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

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 basic 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四、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各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银华_____

蒋胤华_____

舒 建_____

年 月 日